發行版本：第 1 版
公告日期：104.09.01
文件編號：EN-B-5300-05

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程序

發行單位：營繕組

本文件共　8 頁

文件管制用章：

文件履歷

版本	公告日期 （年/月/日）	修訂內容摘要	制定	審核	核准
第 1 版	104.09.01	新發行			

1.目的：

為提昇本校所有員工對能源管理系統之基本認知，並灌輸正確節約能源觀念，並確保本校員工擔任能源相關職務時，具有執行所擔任職務之知識、技術、能力、認知及態度，辦理教育訓練、鑑定訓練需求、執行訓練計劃，以落實能源管理系統之運作，為特制定本程序。

2.適用範圍：

凡本校與能源管理系統之實施、運作及維持相關之各項活動、設備、從業人員及影響重大能源使用的承包商均適用之。

3.定義：

無。

4.權責：

4-1.能源管理代表

4-1-1.核准本校員工「能源管理教育訓練需求表」

4-1-2.核准本校每年度「能源管理訓練計畫表」

4-2.執行秘書

4-2-1.彙整各單位主管提交之「能源管理教育訓練需求表」

4-3.總務處環安中心：

4-3-1.研擬本校每年度能源管理訓練計畫，協助各單位辦理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課程。

◆ 內訓：依各單位實際需求，協調內部講師或外部專家授課

◆ 外訓：各單位依需求向能源管理代表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由各單位選派人員參加，受訓證明或紀錄由環安中心負責保管

4-4.各單位主管：

4-4-1.依照該單位人員能力需求，製作「能源管理教育訓練需求表」後提交能源管理代表

4-4-2.依據核准後之「能源管理教育訓練需求表」與「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畫表」，指派負責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課程。

5.作業內容：

5-1.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課程需求：

5-1-1.新進人員能源管理訓練：

各單位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三個月內，於本校規劃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期間，接受能源管理教育訓練，使新進人員能了解本校能源管理系統之相關要求（包括：能源政策、能源管理程序文件及節約能源基本認知）。

5-1-2.現有員工能源管理訓練：

各單位主管檢視該部門相關人員受訓狀況，並提供必要的能源教育訓練。

5-1-3.承包商認知訓練：

針對影響重大能源使用的承包商，由設施管理部提供認知訓練，使其瞭解本校對能源使用的要求，告知承攬工程之節能注意事項。

5-2.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規劃與辦理：

5-2-1.為維持能源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，執行秘書應審議本校員工之「能源管理教育訓練需求表」，由環安組擬定「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畫表」，經能源管理代表核准後實施。

5-2-2.環安中心應依「能源管理教育訓練需求表」規劃，擬定「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畫表」，經能源管理代表核准後實施。

5-2-3.各單位得因實際需求，於當年度能源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計畫表外，再規劃增加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課程，經由環安中心協調內部講師或外部專家授課。若有特殊需求得派員前往其他機關上課，得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書，經能源管理代表核准後辦理。

5-3.各單位實施能源管理教育訓練後，要求上課人員在「能源管理教育訓練簽到表」簽名，並依「文件編號與紀錄管制作業程序」規定保留訓練紀錄。

6.相關文件：

6-1.文件編號與紀錄管制作業程序

7.附錄：

7-1.附件：

7-1-1.附件一：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流程

7-2.附表：

7-2-1.附表一：能源管理教育訓練需求表

7-2-2.附表二：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畫表

7-2-3.附表三：能源管理教育訓練簽到表

附件一、能源管理教育訓練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應用表單
各單位主管	提出能源管理訓練需求 ↓ 提交	能源管理教育訓練需求表
執行秘書 環安中心 能源管理代表	彙整能源管理訓練需求 ↓ 訂定年度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畫 ↓ 審查/核定 ↓ 發布訓練計畫	能源管理教育訓練需求表 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畫表
環安中心 各單位	辦理能源管理教育訓練	能源管理教育訓練簽到表

附表一、能源管理教育訓練需求表

製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頁次：第　頁/全頁

訓練對象	訓練課程	訓練時數（小時）

執行秘書：　　能源管理代表：

EN-D-5300-05-01

附表二、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計畫表

年度

編號	課程名稱	預計訓練月份												人數	時數	備註
		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		

執行秘書：　　能源管理代表：

EN-D-5300-05-02

附表三、能源管理教育訓練簽到表

課程名稱					
訓練單位			講　師		
上課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至　時，共計：　小時				
授課資料					
部　門	姓名	簽名	部　門	姓名	簽名

EN-D-5300-05-03